

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進修部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/11/11 系務會議核備

106/10/13 進修部實習委員會修正

106/11/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/01/15 進修部實習委員會修正

108/03/29 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務會議組織規程」設立本系進修部學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(一) 進修部及產學攜手專班相關實習課程之規章研議與執行。
- (二) 實習訪視與查核。
- (三) 實習成績評定與獎懲。
- (四) 其他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。
- (五) 提供就業輔導諮詢。

三、本會設委員五至七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及進修部班導師組成，系主任、本系教師擔任進修部班導師為當然委員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原則由進修部班導師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；其餘成員則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主任委員職掌本辦法第二條第二及三款實習業務，其餘實習職掌由委員會成員共同執行。

五、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逕行召開會議。

六、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。

七、本設置要點經進修部學習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